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人民币，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人民币，拟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前述额度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原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 ①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③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②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③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部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昱

赵昱

许靖

许靖

